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政容即劉芷伶即劉政容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政容即劉芷伶即劉政容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5
02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3 2,297,854元（依調解程序中債權人陳報之數額為4,618,092
14 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工作
15 收入約32,000元側35,000元，另領有租屋補貼8,000元，扣
1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17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19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
20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2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
2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4號調
23 解不成立證明書、114年低收入戶證明書、在職證明書、薪
24 資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
25 度司消債調字第72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26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7 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8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31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江文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黃正中